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41

采 购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2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35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141

2、项目名称：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2114598.35元

最高限价：2114598.35元

序号	包号	标段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141	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2114598.35	2114598.35	是	2114598.35

5、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2建设地点：登封市唐庄镇花玉村

5.3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5.4标段划分：1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5.5工期：6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dengfeng/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完善更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企业信息并取得数字证书。然后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home）,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 系 人: 燕先生

电　　话：13203703599

2.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黄天鹏

电　　话：17803825996

电子邮件：aa13838372471@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 系 人: 燕先生 电　　话：13203703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7803825996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唐庄镇花玉村
1.1.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标段名称：2026 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0.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登财投评字【2026】81 号评审意见书： 2026 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最

		高投标限价：2114598.35 元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性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 备注：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第 2 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7.3.1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按项目成交金额的 1.2%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人经查实发现供应商资格有造假行为，所造成的

		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公司承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0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版 2)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天鹏 3)联系电话:17803825996 4)通讯地址：登封办公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B 座 1107 室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封分中心提出问题。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计划。

1.12.偏离

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以澄清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原则上修改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一经发出，默认供应商收到，若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系统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施工组织设计；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材料；

（7）其他材料；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评标办法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

3.7.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7.4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7.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封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供应商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

备注：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1.4 如果未按上述规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承诺函将被没收。

5）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响应的澄清

5.3.1 磋商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直至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活动，并参加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独立开展磋商工作。

5.4.2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4.3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4.4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

保留的磋商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4.7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5.4.8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4.9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抽取有相关经验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报价，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规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该价格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费用）进行综合评分。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六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日期后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第 1.4.1 的规定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不得漏项、漏报。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二）综合评估法

2.2.1	最后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6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6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恶意报价行为，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无效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在享受报价扣减的优惠政策。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相关规定，排序过程中，投标人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立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合格投标人平均报价 50%； （2）报价低于次低合格报价 50%； （3）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 （4）评委会专业判定报价偏低，存在质量、履约风险。
2.2.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施工方案及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资料齐全得 2 分；施工方案及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资料不完整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2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2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1分。

		工期保证措施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4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 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包装及绿色运输。得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 2 分	施工环节的重难点存在的风险有完整可行性的管理措施，详细、具体、存在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资料齐全得 2 分。 施工环节的重难点存在的风险有完整可行性的管理措施，基本详细、具体、且有必要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资料不齐全得 1 分。
		主要材料 4 分	响应人所投主要材料的品质优、满足工程量清单，资料齐全得 4 分； 响应人所投主要材料的品质一般、满足工程量清单，资料不齐全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3	企业实力（14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1 月 0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1份2023 年 11月0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若项目经理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	承诺具体，且能具体到每个细节问题，有具体处罚措施，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农民工利益得2分，承诺细节考虑不具体，有处罚措施得 1分，承诺无细节考虑缺项或无具体处罚措施得 0 分
		人员配备（4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4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人员上岗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6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比较详细、合理的服务计划，包含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详细具体，合理科学，有可执行性得2分，内容基本详细具体，合理科学，有可执行性得1分。
			2.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内容详细、完善，重难点突出得2分，内容基本详细、完善，重难点突出得1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符合项目实际，体现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节约资金等关键要素的，得2分，符合项目实际，体现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节约资金等关键要素，缺少个别因素的，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

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量清单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

2、工程地点：___

3、工程内容：___

4、**承包方式：**__

5、工期期限：____

6、项目负责人：___

7、工程造价：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价格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大写：__（￥：_元）。

8、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可作调整：

（1）发包人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不可预见情况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及监理代表洽商后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

（1）提供该工程所有施工图纸和资料一份；

（2）提供良好的服务，处理协调现场争议；

（3）按合同日期付款，不得无故拖欠施工费。

2、乙方：

（1）在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按照特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限时整改，逾期不改的，甲方可指定专业人员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罚乙方____元；

（2）施工期间每 3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及计划进度；

（3）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防范设施，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在施工期间，施工前期、中期及竣工必须提供施工照片。

（5）在隐蔽工程等完成后必须经业主或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施工。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施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工程内容及质量标准

工程内容：_____

质量标准:

第四条：工期标准

1、从 2026 年___月___日至 2026 年___月___日前工程全部完工,特殊原因误工除外。

2、工程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材料的采购

1、乙方提供全新的原材料（包括零部件、附件、设备）原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乙方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2、原材料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即交货地为安装工地现场）并确保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3、甲方对原材料及设备规格及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4、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1、人员、设备、机械进场后，预拨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0%；工程全部完工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3%工程款。

2、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5%的履约保函。

3、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农民工工资保障履约保函。

第七条：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

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__日内组织验收，甲方若_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认可；对不合格工程的翻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内容发生的变更，必须以甲方签证为准，未能签证的工程变更不予验收。

第八条：违约与处罚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处罚_/_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随时停工。乙方若不听甲方指令，甲方不予工程结算。

3、_2026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处罚____元，天气原因误工除外。

4、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甲方可指令限期返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双方保证履行合同协议条款，单方违约向对方付合同价____的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可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乙方一方承担。

7、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3次，自第4次起，每缺一次承包人须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7次，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

8、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和约定委派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以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持_肆_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2026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见系统中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26年登封市唐庄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五）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施工组织设计；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材料；

（7）其他材料；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第一次投标报价，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施工和管理；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权利义务执行；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第一次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投标质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施工和管理	
权利义务	如我方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规定权利义务执行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维修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期保证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风险管理措施

8.主要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在本单位交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及执业资格</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日期后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供应商应附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证明资格的材料（其他材料包含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其他材料

（一）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 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二）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在（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

法定代人：

住　所　地：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3、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牵头人做出的同_____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在本项目中，_____（联合体牵头人）负责___工作任务，___（联合体成员）负责工作任务；（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工作任务；

b.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c.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d. (联合体可自行补充经协商一致的职责等内容）。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上述格式的联合体协议书。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 ，注册地点为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 ，联系方式为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_____

（六）投标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月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年__月__日且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中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响应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响应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3、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遵守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造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